

#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 海南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

(琼银发〔2021〕58号)

《意见》要求，各市县财税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部门要推动市县政府因地制宜探索创新，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，有效引导金融资源“支小助微”。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“银税互动”“银商合作”“信易贷”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将公共涉企数据与机构内部金融数据有机结合；辖内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用好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，并切实将再贷款优惠利率、再贴现优惠政策传导至企业。支持辖区保险机构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，提升承保能力。鼓励银担加强合作，并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。

此外，《意见》指出，要规范民间借贷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，将社会资金引导到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来。推动市县探索建立续贷中心、首次贷款中心、确权中心等平台，提供便民利企服务。支持中小企业到沪深证券交易所、全国股转系统和省内股权交易市场上市（挂牌）。支持产融合作，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，鼓励发展订单、仓单、存货、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。

原文：

